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謝寶琨
蔡富丞
蔡永賓即金軒餅店

相 對 人 余信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共同簽發，金額新台幣(下同)30萬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謝寶琨已償還對相對人之部分欠款，有匯款
02 證明可證，相對人對謝寶琨已非有30萬元之債權，且系爭本
03 票並非蔡富丞及蔡永賓所親簽，自不得對其等強制執行。原
04 裁定准許對謝寶琨、蔡富丞及蔡永賓為強制執行，於法尚有
05 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系爭本
07 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
08 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債務，
09 業經抗告人謝寶琨清償其一部，且系爭本票非抗告人蔡富
10 丞、蔡永賓所親簽云云，核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
11 暨系爭本票是否部分出於偽造之問題，揆諸首揭說明，應由
12 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13 審究。從而，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4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
16 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
17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0 法官 俞亦軒
21 法官 劉千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5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莊月琴